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文件的全部責任，當中所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載於本文件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有關[編纂]的資料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倚賴本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編纂]、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提供的資料或陳述。在任何情況下，本文件的寄發或就股份作出的任何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不應構成我們的事務自本文件日期起並無出現變動或無任何有合理可能性改變本集團發展的聲明，或表示於本文件日期任何其後日期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準確。

[編纂]安排的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文件「[編纂]安排」一節，申請公開[編纂]的程序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公開[編纂]」一節及相關[編纂]。

[編纂]

包銷

本文件及[編纂]列出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全數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包銷。[編纂]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因任何理由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包銷」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編纂]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編纂]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文件所述有關發售[編纂]的限制。